**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

宜政办通〔2020〕75号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

和使用绩效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省市垂直管理单位：

为加快推进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投入和使用绩效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审计厅对宜良县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跟踪审计的《审计报告》要求，为加快推进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宜良县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审计整改工作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中政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锦昌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李跃忠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丁 晶 县政府办副主任

蓝 军 县纪委驻政务服务局纪检组负责人

郭晋林 县发改局局长

韩云辉 县财政局局长

赵庆芬 县住建局局长

王 琳 县城改局局长

　　　　　　　　张 敏 县审计局局长

付国飞 县公安局副书记

　　　　　　　　杨远快 县城改局副局长

　　　　　　　　张丽辉 县住保局局长

各乡镇（街道）行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城改局，由县城改局局长王琳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城改局副局长杨远快、住保局局长张丽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审计整改日常业务工作。

二、整改内容

（一）资金分配管理方面

**1.宜良县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03 000 000元至2019年底尚未拨付，仍滞留在县财政部门或财政代管专户。**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 000 000元仍滞留在财政部门，该资金于2019年7月8日由昆明市财政局下达宜良县财政局；2019年新增棚改专项债券资金100 000 000元仍滞留在财政代管专户，该资金于2019年2月2日由宜良县财政局拨入其开设的代管资金专户。滞留财政资金占地方当年筹集财政资金的15.55%。

**整改措施：**结合清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货币化补偿及安置用房项目建设，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领导：**李跃忠、李锦昌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城改局

　**责 任 人：**韩云辉、王 琳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2.宜良县未按规定计提和安排当年房地产税收收入10%的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涉及金额7378000元。**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缴入县财政的房地产开发税收收入合计73780000元。县财政局应按照10%的比例对该项收入计提7378000元并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但县财政局未计提该项资金。

**整改措施：**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规定计提专项资金，在以后年度中按比例对该项收入计提，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责任领导：**李跃忠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责 任 人：**韩云辉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1.宜良县2019年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00 400 000元。**

**（1）挪用2019年新增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与棚改项目无关的债务，涉及金额57 000 000元。**

**（2）挪用中央补助资金等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偿还其他专项债券资金，涉及金额43 400 000元。其中：2019年新增棚改专项债券资金14 600 000元、中央补助资金26 800 000元、省级补助资金2 000 000元。**

**整改措施**：县城改局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责任领导：**李锦昌

**责任部门：**县城改局

　　**责 任 人：**王 琳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三）安居工程保障效果方面

**1.宜良县财政局未按规定从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收入中提取“公用部分、公用设施维修资金”“维护管理费”。**2019年1月至12月，县财政局共入库县住保局上缴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10119343.4元，该收入财政部门未用于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支出，资金全部用于其他支出平衡预算。县财政局未从收取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中按比例提取“公用部分、公用设施维修资金”“维护管理费”。

**整改措施**：县财政局在以后年度按政策规定计提，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责任领导：**李跃忠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责 任 人：**韩云辉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宜良县2019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员和单位违规享受公租（廉租）房待遇，涉及115套住房。**经对宜良县2019年公租（廉租）房入住人员的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发现有不符合保障条件的114人违规享受了公租（廉租）房待遇，1家施工单位违规占用公租（廉租）房，共涉及115套住房。其中：有车有房公职人员10人，有房产人员37人，注册公司人员41人，拥有高档车、享受型车辆或是拥有多辆机动车人员23人，同时享受两套公租（廉租）房人员3人；1家施工单位违规占用1套住房用于摆放施工方资料。

**整改措施：**核实违规享受公租（廉租）房待遇人员，分类处置到位。建立申请人基本信息联审机制，建立保障房分配管理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基础信息实现无条件共享；在审计组审计的基础上，对所有住户信息开展一次再核查再清理；进一步加强保障房小区管理，争取安装人脸识别系统，规范车辆出入登记；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

**责任领导：**李锦昌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住保局

**责 任 人：**赵庆芬、张丽辉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运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公积金中心、县物探队、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四）安居工程相关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

**截至2020年3月20日，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拖欠民营企业款项2 568 729.57元。**宜良县2010年（第二标段）廉租房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办南门山，由云南光远建筑有限公司中标，工程中标价17 003 123.1元，2010年3月10日开工建设，2010年10月15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项目结算价为21 580 650.36元，决算审定价为21 218 729.57元，截至2020年3月20日，宜良县累计拨付工程款18 650 000元，尚欠工程款2 568 729.57元。

**整改措施：**县住建局核实欠付企业账款的具体数额，县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拨付。

**责任领导：**李跃忠、李锦昌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责 任 人：**韩云辉、赵庆芬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

三、主要措施

（一）高度重视，把审计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专人、组织人员、攻坚整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分析研究，细化整改方案，按照省、市对审计整改问题的相关工作要求，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立整立改、协调督促、推进落实，做到工作有部署、促联动、抓跟踪、出成效。

（二）强化措施，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1.成立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领导小组，对保障房项目贷款资金严格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强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杜绝滞留、挪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2.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财务核算工作，加强相关财会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4.明确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责任，制定项目贷款资金、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群策群力，把各单位密切配合作为整改切入点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党中央的重要民生工程，也是我县当前的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审计整改工作需要，积极配合、紧密协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支持配合审计整改工作圆满完成，确实做到高位统筹、上下联动、紧密配合，对审计整改需要配合的工作做到无条件配合、无条件支持，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格要求，把整改时间节点作为整改落脚点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建立会议和周报告制度，于每周一12:00前将整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城改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于每周一17:00前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整改情况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工作按时按质整改完成。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